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康家豪

選任辯護人　黃建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軍侵上訴字第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，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。至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康家豪有如其事實及理由欄所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一、二所載犯行之事證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、刑法第224條之現役軍人犯強制猥褻罪刑(共計2罪刑)，以及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

之得心證理由，以及其量刑之理由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告訴人即被害人A女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所指之事發地點，為螺絲間庫房，外面經常有人經過或作業，況A女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上午，倘在該處遭上訴人強制猥褻，其於同日下午，豈有仍在該處與上訴人獨處，而再遭上訴人強制猥褻之理。又A女於第一審審理時已證稱：上訴人於同日上午事發後，請其通知詹鴻彬用餐等語，與其後改證稱：其係與上訴人一同前往通知詹鴻彬用餐等語不合，且A女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：其於同日中午，有跟黃文壕述說上午發生之經過等語，亦與黃文壕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：A女未向其述說發生經過等語不合。可見A女之指訴前後反覆、不合常情，且與黃文壕之證詞不合，不得採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之依據。

(二)王慧慈、黃文壕及詹鴻彬(下稱王慧慈等人)於事發時，均不在場，其等所述關於A女如何遭上訴人強制猥褻之情，均係聽聞自A女之轉述，乃屬與A女之指述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，欠缺補強證據之適格。又王慧慈等人固證稱A女於敘述事發過程時出現哭泣等情緒反應一節，然A女於事發前，已有不適應軍中生活及想退伍之情形，不能排除A女之負面情緒反應，係因與上訴人間發生言語衝突或其他原因所造成。依罪疑唯輕原則，不得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。原判決未詳予審酌上情，僅依憑A女有瑕疵之唯一指述，以及上開無從證明上訴人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，遽認上訴人有強制猥褻犯行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，並有判決理由欠備之違誤。

四、惟查：

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

則，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又單純轉述性侵害被害人陳述之證詞，固屬與被害人陳述同一之累積性證據，而不具補強證據適格，然透過「被害人陳述」以外之證據，倘可得證明被害人聲稱被害事件時之言行舉止、情緒表現、心理狀態或處理反應等情景者（間接事實），因係獨立於被害陳述之證據方法暨資料，屬具補強證據適格之情況證據，自可藉其與待證事實有蓋然性之常態關聯，資為被害人遭遇（直接事實）致生影響之推理素材。

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、A女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之指訴、王慧慈等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、A女之清心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(就診日期：113年1月20日)，以及A女與上訴人間、A女與王慧慈間、A女與詹鴻彬間之Line對話紀錄、A女與黃文壕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，而為前揭犯罪事實之認定。並載敘：A女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，就上訴人於事發時、地，如何強行碰觸其胸部，以及如何強拉A女的手碰觸上訴人之生殖器等重要情節，其前後指述一致。而王慧慈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證稱：A女述說時的心情不太好，有哭泣等語，與黃文壕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證稱：A女有點緊張、焦慮，表示因此事很害怕等語，以及詹鴻彬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證稱：A女說上訴人咬她、摸她屁股、碰她身體、拉她的手去碰上訴人的「那邊」，她覺得遭上訴人侵犯，而感到不舒服等語，所證述A女於述說遭上訴人強制猥褻時出現哭泣、害怕等負面情緒反應，與A女於事發後，經清心身心診所精神科醫師診斷罹患「焦慮的適應症、合併睡眠障礙」等症狀(本院按：A女主訴在軍中工作遇到性騷擾，造成焦慮、憂鬱、睡不好)相符。佐以，王慧慈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：A女沒說過與上訴人有言語摩擦，也沒有說過要退伍等語，以及詹鴻彬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：A女沒說過遭上訴人責罵，也沒提過對於軍中生活感到壓力等語，應可排除A女於事發後所出現之負

面情緒反應，係因遭上訴人責罵或單純不適應軍旅生活等其他因素所造成，足以擔保A女指述上訴人強制猥褻各情為真實等旨。又就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為各項辯解，如何均不足採信，復已於理由中詳加論敘指駁，以及說明：依上訴人與A女間之Line對話紀錄(對話時間：同日18時42分許至23時15分許)略以：「A女：班長(按指上訴人)你今天很奇怪喔。上訴人：什麼意思。A女：行為舉止啊。我今天摸到奇怪東西。上訴人：蛤？A女：今天下午發生的事情。上訴人：……。A女：班長我知道你壓力很大……但今天某些行為舉止，我不能接受，當下又不敢跟你反應，所以請求其他班長協助。上訴人：以後請鴻彬學長(按指詹鴻彬)帶妳。A女：好。班長我們有些事情還是需要請教你。我不希望因為這樣破壞關係。上訴人：沒問題。有問題就問。A女：已經害怕了。上訴人：有問題就問。一樣會回答妳。也不一定要問我，可以問別人」等語，就A女所述上訴人於事發時之「行為舉止」很奇怪，以及因其「摸到奇怪東西」等情，而「不能接受、又不敢反應」，並心生「害怕」等指控，並未要求釐清其有何奇怪之「行為舉止」，以及A女摸到什麼「奇怪東西」，而有上開害怕等情緒反應，只是以「蛤？」、「……」回應等情，因認A女所指強制猥褻犯行可以採信。以事發地點之螺絲間庫房，位在噴漆室內部，且有層架足以遮蔽視線，A女指述上訴人在該處對其強制猥褻一節，尚不違反常情；至於A女於同日下午，仍與上訴人在該處獨處，則不能排除係因軍中強調領導服從，以及A女顧忌上訴人為其長官所致，均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等旨。其所為論斷說明，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，且與經驗、論理及證據法則不悖，亦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可言；且此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，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。上訴意旨漫言指摘：原判決之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，且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，或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敘說明之事項於不顧，或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，任憑己意，異持評價，任意

指為違法，並單純就有無犯罪事實，再事爭論，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或係就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或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並單純就犯罪事實之有無，再為爭執，俱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。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